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8-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7年当期及比较期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9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公司及下属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及下属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新增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公司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

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进行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式金额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利润表新增“其他收益”项目，该项目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增加“其他收益”14,997,900.63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997,900.63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新增项目外，还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进行调整。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7 年度列示金额 378,181,465.78 元，2016 年度列示金额 376,145,934.29 元，其余三个新增项目无列示金额。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

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